表三 2021.08製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  |
| --- |
| 一、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規定：   * 1. 碩士生應於入學後30日內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由本所規定之委員會審核同意。   2. 碩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
| 二、碩士生資料：   |  |  | | --- | --- | | 姓名： | 學號： | | 電話： | 手機： | | e-mail： | | | 住址： | | |
| 碩士生簽名：  指導教授簽名：  填寫日期：╴╴╴年╴╴╴月╴╴╴ |
| 備註: |